

## 1. 一般資料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Mexan Group Limited (「MGL」)與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Winland Wealth」)簽訂售股協議(「該協議」)，據此，Winland Wealth同意向MGL收購964,548,30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8%。該協議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特別現金股息及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方可完成。

根據集團重組，(i)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酒店投資及營運業務(「餘下業務」)；(ii)除餘下業務外，Inventive Limited(「Inventive」)及其附屬公司(「Inventive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及(iii)股東將以實物分派方式獲分派Inventive股份，基準為持有每股本公司股份可獲分派一股Inventive股份。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與Winland Wealt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集團重組及特別現金股息獲批准。同日，集團重組及該協議隨即完成。因此，Winland Wealth已從MGL收購本公司964,548,303股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亦無影響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於以下時間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所載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按公平價值列賬。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呈列(附註3(d)(i))。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則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對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之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不斷檢討估計及有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修訂於該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會計期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就來年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中披露。

### (c) 集團會計

#### (i)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企業。

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集團會計 (續)

#### (i) 綜合基準 (續)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額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間之差額，連同任何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ii)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惟列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收購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開呈列。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列為持作銷售。該條件視為僅於銷售有高度可能時達致，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下立即出售。銷售必須進行管理，在歸類日後一年時間內必須符合確認為一項完全出售。

列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之其他營運及現金流量清楚區別，為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區域業務，或為出售個別主要業務或區域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或是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殘值。用作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為：

酒店物業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剩餘租賃期間
道路收費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器材	10% — 20%
汽車及其他	10% — 25%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引致之主要成本自損益賬扣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此等投資物業之建築及發展工程均已完成，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依據，且不計算土地及樓宇之分離價值。估值均列入年度賬目內。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 (g) 無形資產

#### (i)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

用以取得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營運權之支出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營運權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交通流量佔各收費道路之營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本集團對各收費道路在營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預計總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調整。

#### (ii) 許可證

許可證指購買用於安裝霓虹燈招牌(用於顯示酒店名稱)之許可證之收購成本，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h)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有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之減值

可用年期為無期限之資產不作攤銷，但須每年評估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減值虧損將被視作重估值下跌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轉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會視作重估值增加處理。

#### (j)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

##### (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之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財務工具 (續)

####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iii) 財務負債及股權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協議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權益殘值之任何合約。

#### (iv) 借貸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之間差額於借貸年期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償還負債之限期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之後，否則借貸列作流動負債。

####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支付指定款,以補償有關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某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簽發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價值可另行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收到或應收到簽發擔保之代價,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到或應收到有關代價,當前開支在任何遞延收入初步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之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ii)向本集團提供之申索數額預期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之數額(即初始確認之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數額),撥備便會根據附註3(1)確認。

###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之事件而導致須負上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失資源始能解除責任,而涉及之金額亦能可靠地加以估計,則須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計某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只在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另行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定。或有負債亦可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引致目前出現之責任，但因可能毋須引致流失經濟資源，或難以可靠地衡量涉及之金額，故不予以確認。

或有負債均不予以確認，但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失資源之情況，屆時或有負債將以撥備形式確認。

###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有別，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予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於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然而，倘在一項交易中，如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打算支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互相抵銷。

###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值。收益中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

收費道路收入於汽車通過收費道路及收取路費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收費道路收入之計量及收取，由省部門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根據本集團與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之分支機構訂立之管理協議，以其本身之營運系統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發出之每月報表計入收費道路收入。

銷售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結欠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並根據協定條款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僱員福利

####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須延至僱員實際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ii) 退休金計劃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作出時自損益賬扣除。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加一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時作為費用支銷。

### (q) 借貸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引致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貸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之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 (r) 分部報告

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域分部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支出。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就物業及投資所付按金、營運資產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稅項、銀行借貸及若干公司借貸。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就地域分部呈報而言，總資產及資本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外幣換算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租約

倘租約條款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營運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於最初租賃時其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乃於融資支出與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予以分配，以就負債餘額取得一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予以資本化。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營運租約之獎金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乃以直線法租約年期攤分列賬。

### (u)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方或同一重大影響方，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以及包括受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別人士及僱傭後福利計劃之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受益人)。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日後發生且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事件，持續就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會令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殘值估計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殘值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收費道路)之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釐定。

當可用年期及殘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落後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註銷或撇減。

### 高速公路營運權營運期間之交通流量估計

就高速公路營運權而言，攤銷乃根據有關期間交通流量佔本集團已獲批准營運權期間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例計算。

定期對各收費道路於營運期間之預計交通總流量進行檢測為本集團之政策。倘認為合適，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之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 資產減值估計

管理層定期就可能之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撥回對資產進行檢討。資產可收回性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比較衡量。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將減值或不再減值，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或減值撥回乃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差額計量。本集團對於公平價值之分析利用多項基於假設及估計進行之獨立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收費道路營運及物業投資業務。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酒店業務	79,436	75,68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墊款	2,763	5,98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9,21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	4,125
未申領股息撥回	313	—
其他收入	273	45
	3,349	19,374
<b>收益總額</b>	<b>82,785</b>	<b>95,055</b>
<b>來自終止經營業務</b>		
營業額		
收費道路收入	159,697	41,545
租金收入	135	54,259
	159,832	95,804
其他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7,546	11,596
補貼收入	2,196	—
利息收入	908	1,010
保證淨租金收入	—	2,056
匯兌收益	3,033	—
	13,683	14,662
<b>收益總額</b>	<b>173,515</b>	<b>110,466</b>

5. 收益及營業額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設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酒店業務
- 收費道路業務
- 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千港元	綜合千港元
	酒店業務千港元	收費道路物業租賃千港元		
營業額	79,436	159,697	135	239,268
分部業績	152	64,552	(3,920)	60,784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 (淨額)				(35,657)
利息收入				25,127
融資成本				3,671
				(121,107)
除稅前虧損				(92,309)
稅項撥回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2,304)
分部資產	672,334	2,529,972	—	3,202,3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4,648
綜合資產總值				3,326,954
分部負債	451,883	1,666,074	—	2,117,9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7,243
綜合負債總額				2,125,200
資本支出	436	17,150	—	22
折舊	17,599	4,347	—	1,433
攤銷	1,166	52,460	—	—
				53,626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營業額 (續)

###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收費道路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營業額	75,681	41,545	54,259			171,485
分部業績	7,015	16,633	35,551			59,1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及支出(淨額)						(106,921)
利息收入						(47,722)
融資成本						6,99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5,226)	—			(89,2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226)
						25,700
除稅前虧損						(109,551)
稅項撥回						6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108,876)
分部資產	704,607	2,376,558	20,453			3,101,6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1,963
綜合資產總值						3,323,581
分部負債	458,424	1,588,021	12,117			2,058,562
遞延稅項負債						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411
綜合負債總額						2,063,978
資本支出	168	—	—		94	262
折舊	17,543	618	—		1,423	19,584
攤銷	1,167	13,283	—		—	14,450

5. 收益及營業額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9,436	75,68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135	54,259
中國	159,697	41,545
	159,832	95,804
	239,268	171,485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74,569	873,023	436	262
中國	—	2,450,558	—	—
	774,569	3,323,581	436	26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22,413	—	22	—
中國	2,529,972	—	17,150	—
	2,552,385	—	17,172	—
	3,326,954	—	17,608	—

# 財務報表附註

##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b>計入</b>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35	54,259
減：支銷	—	(9,9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135	44,336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550	720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	3,209	3,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79	19,584
無形資產攤銷	53,626	14,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500	—
壞賬撇銷及壞賬撥備(淨額)	732	5,308

## 7. 員工成本

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員工成本款額(包括附註15所披露之董事酬金)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5,227	46,622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0)	2,384	971
	37,611	47,593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0,888	7,94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532	686
可換股票據利息	—	4,840
承兌票據利息	—	6,076
	<b>23,420</b>	19,548
借貸成本總額	<b>23,420</b>	19,548
銀行費用	10	—
銀行信貸安排費用	—	2,165
	<b>23,430</b>	21,713
<b>來自終止經營業務</b>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39	24,191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6,818	28,17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3,827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13	30
向持續經營業務支付之利息	—	9,219
	<b>97,470</b>	75,443
借貸成本總額	<b>97,470</b>	75,443
銀行費用	207	1,361
向持續經營業務支付之銀行信貸安排費用	—	4,125
	<b>97,677</b>	80,929

# 財務報表附註

## 9.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乃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23)
來自還原及撥回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5)	748
稅項撥回	(5)	(6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57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	(3,246)
	(5)	(675)

- (b) 本集團會計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171)	(40,24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6,138)	(69,305)
	(92,309)	(109,551)
按稅率17.5%計算	(16,154)	(19,171)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2,019	2,468
不獲扣稅之支出	1,816	12,298
毋須課稅項目	(609)	(4,81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之臨時差額	12,923	7,64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915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稅項撥回	(5)	(675)

## 10.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全體香港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成信託計劃，受香港法例監管。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一旦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受託人，即全數即時屬於僱員之累算權益。以累算權益進行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或溢利（扣除由該投資引致之任何損失）亦即時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支付之強積金供款為1,0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為中國僱員向國家設立之退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按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約20%（由當地政府釐定）供款，並無進一步義務在年度供款之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設立之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 11. 終止經營業務

### 建議出售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業務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建議進行集團重組，透過以實物分派Inventive股份之方式出售本集團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業務。

###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物業投資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終止經營業務 (續)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46,133)	(41,75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5,700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之成本	—	(50,006)
	<b>(46,133)</b>	<b>(66,059)</b>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已重列，以計入於本期間內列為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59,832	95,804
直接成本	(71,130)	(28,869)
毛利	88,702	66,935
其他收益	13,683	14,662
行政開支	(50,846)	(41,916)
融資成本	(97,677)	(80,92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1,47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5,226)
除稅前虧損	(46,138)	(44,999)
稅項撥回	5	3,246
年度虧損	<b>(46,133)</b>	<b>(41,753)</b>

11. 終止經營業務 (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0,747	(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328	165,5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998)	(177,411)
	36,077	(12,816)

12. 列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正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建議透過以實物分派Inventive股份之方式出售本集團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業務，而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列為出售集團之業務於結算日所包括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5,605	—
無形資產(附註18)	1,800,326	—
商譽(附註19)	276,259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4(c))	268,6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4)	113,90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682	—
列為持作銷售之收費道路及管理業務資產	2,552,385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附註25)	33,33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4(c))	5,804	—
銀行貸款(附註29)	1,628,841	—
與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相關 之收費道路及管理業務負債	1,667,978	—
列為持作銷售之收費道路及管理業務資產淨值	884,407	—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列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920,579	—
	<b>920,679</b>	—
<b>與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272	—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持有人獲派付每股0.19港元之股息(股息總額：249,076,000港元)。

就本年度而言及如附註1所披露，董事建議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向股東派付每股0.0686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該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股息派付予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總額為89,995,000港元。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46,171)	(42,817)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46,133)	(66,0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92,304)</b>	(108,876)

**14. 每股虧損 (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10,925,244</b>	1,310,925,244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52港仙(二零零六年(經重列):5.0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46,1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經重列):66,059,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顯示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根山	—	4,560	—	12	4,572
謝安建	—	2,970	—	12	2,982
程蓉	—	743	—	12	755
	—	8,273	—	36	8,30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維端	200	—	—	—	200
劉偉	100	—	—	—	100
唐季禮	100	—	—	—	100
	400	—	—	—	400
<b>總額</b>	<b>400</b>	<b>8,273</b>	<b>—</b>	<b>36</b>	<b>8,709</b>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根山	—	5,501	11,500	12	17,013
謝安建	—	2,640	—	12	2,652
程蓉	—	629	—	12	641
	—	8,770	11,500	36	20,306
<b>非執行董事</b>					
梁享英	122	—	—	—	1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維端	200	—	—	—	200
劉偉	100	—	—	—	100
唐季禮	100	—	—	—	100
	400	—	—	—	400
<b>總額</b>	<b>522</b>	<b>8,770</b>	<b>11,500</b>	<b>36</b>	<b>20,828</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5(a)。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向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人士支付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0	2,340
強積金供款	—	12
	1,100	2,352

酬金之金額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組別	個人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0 — 1,000,000	2	3

(c) 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酒店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道路 收費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器材 千港元	汽車 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86,275	3,647	—	2,508	2,199	694,629
收購附屬公司	—	38,703	398	605	1,171	40,877
添置	—	—	—	262	—	262
匯兌調整	—	286	3	5	8	3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275	42,636	401	3,380	3,378	736,070
添置	—	—	—	17,220	388	17,608
出售	—	—	—	(108)	(42)	(150)
匯兌調整	—	1,744	18	455	62	2,279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12)	—	(44,380)	(419)	(18,517)	(3,786)	(67,1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686,275</b>	<b>—</b>	<b>—</b>	<b>2,430</b>	<b>—</b>	<b>688,705</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289	425	—	273	844	5,831
收購附屬公司	—	862	145	397	678	2,082
本年度折舊	17,158	1,179	25	579	643	19,584
匯兌調整	—	9	1	3	5	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47	2,475	171	1,252	2,170	27,515
本年度折舊	17,156	2,493	78	2,887	765	23,379
出售時回撥	—	—	—	(82)	(40)	(122)
匯兌調整	—	105	10	78	39	232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12)	—	(5,073)	(259)	(3,231)	(2,934)	(11,49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38,603</b>	<b>—</b>	<b>—</b>	<b>904</b>	<b>—</b>	<b>39,507</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647,672</b>	<b>—</b>	<b>—</b>	<b>1,526</b>	<b>—</b>	<b>649,198</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4,828	40,161	230	2,128	1,208	708,55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達704,8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8,555,000港元)，包括上述經分析款額649,1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8,555,000港元)及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55,6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647,672,000港元之酒店物業位於香港，附有年期為50年以下之租約，已抵押予一間銀行及Winland Wealth之關連公司，分別作為本集團獲授380,207,000港元及59,413,000港元貸款之抵押(附註29及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融資租約項下持有。於二零零六年，融資租約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達487,5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相關折舊為325,000港元。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器材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出售	(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4
本年度折舊	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本年度折舊	14
出售時回撥	(5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92,7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	(1,694,211)
年度公平價值增加	1,4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出售	(2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中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以年期50年以下之租約持有	—	20,000

18. 無形資產

	寧波北侖港 高速公路 之營運權 千港元	許可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4,000	14,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62,607	—	1,862,607
匯兌調整	13,764	—	13,7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6,371	14,000	1,890,371
匯兌調整	83,941	—	83,941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12)	(1,960,312)	—	(1,960,312)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14,000</b>	<b>14,000</b>
<b>累計攤銷</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攤銷及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86	4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7,654	—	87,654
年度攤銷	13,283	1,167	14,450
匯兌調整	701	—	7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638	1,653	103,291
年度攤銷	52,460	1,166	53,626
匯兌調整	5,888	—	5,888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12)	(159,986)	—	(159,986)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2,819</b>	<b>2,819</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11,181</b>	<b>11,181</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4,733	12,347	1,787,08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之無形資產總值達1,811,5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7,080,000港元)，包括上述經分析款額11,1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7,080,000港元)及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1,800,3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12)。

本年度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及許可證之攤銷費用於綜合收益表中分別計入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及行政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無形資產 (續)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按使用單位基準攤銷，據此，攤銷按特定期間交通流量佔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整個營運期間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例撥備。

許可證按估計可用年限十二年攤銷。

## 19.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237,413
轉撥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623
匯兌調整	2,3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430
匯兌調整	11,829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12)	(276,2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為檢討減值，上文所載商譽乃分派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收費道路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與年內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預計變動有關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基於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變動預期釐定。

年內，本集團按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3.22%之折現率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而該預測乃基於財政預算釐定。採用該折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故並無必要提撥減值虧損。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3,446	1,182,171
	263,447	1,182,172
減：撥備	(42,995)	(384,906)
	220,452	797,26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息，實質代表本公司以類股本貸款形式所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

正如附註1所披露，於經營本集團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銷售(附註1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21. 會所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 按成本值	1,350	1,350

##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計劃收購一間於中國擁有及營運收費道路之企業之100%股本權益。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向中國律師持有之託管賬戶支付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決定暫時擱置該建議，而有關按金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全額退還。

## 23.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之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之結餘指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之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決定不再收購該物業，而按金隨後已獲全額退還。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持續	終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417	3,693	7,110	21,496
應收貸款(附註(b))	—	—	—	34,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73	2,152	4,425	33,7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91,665	108,063	199,728	87,280
	97,355	113,908	211,263	176,528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90,432	81,628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而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88	3,693	6,881	14,724
31 — 60日	205	—	205	5,890
61 — 90日	24	—	24	882
	3,417	3,693	7,110	21,496

- (b)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三名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賣方支付期權金55,000,000港元，藉以取得一項權利(「認購期權」)，可以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間在中國持有多項收費道路項目股本權益之公司之65%股本權益。其後，認購期權被註銷，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金額為19,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部分期權金退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收到餘款34,000,000港元。

## 2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租金按金	1,823	—	1,823	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83	33,333	48,016	39,971
	16,506	33,333	49,839	40,151
<b>本公司</b>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0	3,000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於第二年	—	354
	—	59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	413
	—	(13)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	400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於第二年	—	342
	—	58
	—	400

### 27.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0,925,244	131,09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權利。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7,556	129	14,959	—	1,405,948	1,478,59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折算海外 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674	—	10,674
年度虧損	—	—	—	—	(108,876)	(108,876)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0,674	(108,876)	(98,20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803)	—	—	(2,803)
已宣派股息	—	—	—	—	(249,076)	(249,0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2,156	10,674	1,047,996	1,128,5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折算海外 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455	—	34,455
年度虧損	—	—	—	—	(92,304)	(92,304)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4,455	(92,304)	(57,8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2,156	45,129	955,692	1,070,662

所有儲備保留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7,556	129	14,959	1,395,873	1,468,517
年度虧損	—	—	—	(420,508)	(420,50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803)	—	(2,803)
已宣派股息	—	—	—	(249,076)	(249,0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2,156	726,289	796,130
年度溢利	—	—	—	273,602	273,6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2,156	999,891	1,069,732

- (i)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 (ii)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任何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匯兌差額之實際部分。該儲備按附註3(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1,012,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8,445,000港元)。

2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80,207	1,986,168
減：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35,554)	(35,373)
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344,653	1,950,79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為2,009,0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86,168,000港元)，包括上文所呈列之380,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86,168,000港元)及與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之銀行貸款1,628,8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相關之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參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6.498厘(二零零六年：5.814厘)。貸款乃以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及一間本公司之董事劉根山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相關公司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港元」)計值，並參照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分期償還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5.245厘(二零零六年：5.321厘)。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Winland Wealth之一名董事及Winland Wealth之關連方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銀行貸款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54	35,373
於第二年	37,514	54,025
於第三年	39,529	99,015
於第四年	41,653	132,060
於第五年	43,865	201,029
第五年之後	182,092	1,464,666
	<b>380,207</b>	1,986,168

於本年度結束以後，本集團向現有銀行再次籌措，透過籌措(i)分期貸款255,000,000港元(須於十五年之期間內按月分期償還)，及(ii)循環貸款177,000,000港元(循環期為一至三個月)，以清償原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30.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息率為每年6厘，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償還。於本年度結束以後，該款項透過本集團再次籌措之借貸獲全數清償(附註29)。

### 3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臨時差額按17.5%之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	398
(撥入)／扣自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5)	748
出售附屬公司	—	(1,1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同一稅務地區之結餘互相抵銷之前)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253	3,769
扣自綜合收益表	804	625
出售附屬公司	—	(1,141)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12)	(15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03	3,253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遞延稅項負債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248)	(3,368)	—	(3)	(3,248)	(3,371)
(撥入) / 扣自綜合收益表	(809)	120	—	3	(809)	123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12)	154	—	—	—	15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03)	(3,248)	—	—	(3,903)	(3,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為限。以下為於年結日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詳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	20,780	102,1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虧損將可無限期結轉。上述未計入根據集團重組將以實物形式作出分派之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648	890,000	—	724
收購附屬公司	—	1,560,970	—	—
出售附屬公司	—	(825,000)	(335,000)	—
再融資為其他貸款之其他應付款項	—	—	200,000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348,753	160,619	(324)
匯兌調整	—	11,445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648	1,986,168	25,619	400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46,919)	33,794	(400)
匯兌調整	—	69,799	—	—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12)	—	(1,628,841)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648	380,207	59,413	—

### 33. 承擔

(a)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投資物業	—	5,000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承擔 (續)

### (b) 營運租約

#### (i)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0	2,460
一年後至五年內	2,880	1,000
	4,800	3,460

上述租約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時終止。

#### (ii)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5

##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exan Group Limited。於集團重組完成後，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生效。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a) 以下所載為於本年度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已在財務報表披露之交易除外)：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支出 (i)	1,920	1,920
管理費 (ii)	12,325	4,030

- (i) 茂盛資源有限公司(「茂盛資源」)(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茂盛國際有限公司(「茂盛國際」)租用辦公室、若干傢私、固定裝置及停車位，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1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茂盛資源與茂盛國際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將租賃安排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茂盛國際約95%權益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劉先生於協議完成後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於未來將不會繼續此項交易。

- (ii) 北侖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茂盛」)訂立一份收費道路管理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北侖公司與上海茂盛就後者管理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訂立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年，管理年費為人民幣12,500,000元。北侖公司有權透過給予上海茂盛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a) (續)

(ii) (續)

根據該合同，上海茂盛有責任處理收取路費、向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索取月結單、管理收費道路之日常維修工作，及代表北侖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

上海茂盛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未來不會繼續進行該交易。

上述(a)(i)及(ii)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b) 就附註(a)(ii)所披露之管理合同方面，北侖公司已向上海茂盛預付人民幣300,000,000元，該款項以關連人士持有之三項中國物業作抵押。於管理合同期滿或提早終止時，上海茂盛須向北侖公司退還該等預付管理費之餘額。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銷售。

(d) 本年度，披露於附註15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371	10,694
酌情花紅	—	11,500
強積金供款	72	71
	<b>10,443</b>	22,265

## 35.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向銀行及Winland Wealth之關連公司分別提供擔保380,207,000港元及59,413,000港元。

## 36. 財務風險管理

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亦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用作交易用途。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人違約產生之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有關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倘出現可識別之虧損事項(根據過往經驗，有關事件乃現金流量可收回機會減少之證明)，則會就減值作出撥備。

### (b)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已批核信貸額度及持倉平倉之能力。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批核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 (c)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借貸爭取最優惠利率。

##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須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治規則及法規。考慮到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波動甚微，本集團相信其承受之匯兌風險不大。

### (e) 公平價值估計

所有財務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附息貸款及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估算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公平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無法精確釐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估計結果。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所載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股本詳情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間接持有股份：					
奮耀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經營酒店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侖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股本77,800,000美元	100	100	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
茂盛資源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金粵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3股	100	100	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終止營運)
敘龍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北侖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集團重組，該等附屬公司被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38. 比較數字

由於集團重組(如附註11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構成終止經營業務，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